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麗玲	58年7月27日	女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桃園縣武陵高中、臺大法律系畢業	14年執業律師、桃園縣環境保護局長、農業發展處長、觀光行銷局長、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客家事務推動委員會、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休閒農業服務團團長、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主任、環保協會理事長、桃園女青商會理事長、桃園光輝獅子會候任會長	一、繁榮經濟、永續桃園1.提升行政效率，鼓勵鄉親、台商回桃園定居，持續推動桃園縣升格，成為北臺灣模範。2.擴大公共建設，獎勵民間投資，提升民眾就業率。3.配合航空城發展，推動周邊精緻之醫療、海洋、農業觀光遊程。4.創造農業附加價值，推動精緻休閒農業，健全產銷秩序，生產健康、安全農漁產品。5.鼓勵低污染、低耗能、高附加價值新興產業於沿海發展。6.建立合理公平的中央預算分配，積極招商，平衡城鄉差距。7.爭取五楊高架之楊梅匝道、台31線與台1線連接、台66線危險路段改採高架、新屋楊梅龍潭(新梅龍)快速道路。8.落實河川整治、環境監測、公害防治，並爭取經費輔導產業升級，讓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創雙贏。 二、保障弱勢、互利共生1.強化婦女安全保障、老人安養、農民、勞工生活福祉、殘障者就業機會、失業民眾救濟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政策，建構完整社會福利體系。2.落實動物保護、推廣愛護的生命教育。3.重建倫理道德、營造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 三、教育優先、文化創新1.增加幼教、國小及中等教育經費，少 流浪教師問題。2.爭取航空城內設立國立航空大學，培育航空人才。3.爭取中央大學設立觀音分部，並達到鄉鄰有高中，讓優秀子弟就學方便、留鄉有發展。4.推動客家創意文化產業、發展各族群文化特色。 四、樂活環境、健康城市1.建構節能 碳環境、創造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2.串連自行車道、建立各鄉鎮運動中心，提升民眾休憩生活品質。3.爭取國際性會議及國際賽事於桃園舉辦，爭取各項體育預算，培訓優秀體育人才。
2		彭添富	4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大園國中教員、桃園縣議會第11屆議員、臺灣省議會第9、10屆議員、臺灣省諮議會第1屆議長、立法院第5、6屆委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委、民進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親會會長、桃園縣太極十八式氣功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民終身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	全國視野 1.推動「國家營養午餐贊助基金」，嘉惠無力繳交午餐費的學童。2.推動綠色產業，有機認證農業、花卉產業及休閒農場，協助臺灣農業升級。3.反對美國高風險牛肉進口，督促政府為人民健康把關。4.強力監督政府對外簽訂之ECFA等任何重大協議，捍衛臺灣農民、勞工、中產階級的權益。5.爭取國教實施小班制，提高教學品質， 流浪教師。6.爭取大專助學貸款免息，青年創業貸款免息。7.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稚園教育，爭取中央生育補助， 育兒負擔。8.爭取客家平權，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振興客家文化。9.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稅賦 免，「文化/創意」消費可抵稅。 在地熱忱 1.全力推動促成桃園縣升格直轄市，讓縣民福利加倍。2.整合中央與鄉鎮資源，打造沿海觀光休閒綠帶。3.推動觀光港活化，整合航空城計劃，打造綠色、低碳、環境友善的在地產業。同時兼顧開發時對周邊環境之影響，爭取合理回饋，讓地方鄉親與中央重大建設共享共榮。4.整合縣與鄉鎮等各級民意代表，專業服務，監督行政，提升行政效能，維護民眾權益。5.要求政府完成西部濱海公路(大園-觀音-新屋-新豐)高架工程，以利交通順暢。6.督促交通部盡速完成台31線高橋橋下平面道路延伸(新屋-楊梅-新豐)。7.要求交通部盡速完成台66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瓶頸路口改善工程。8.降低「公害污染」、「工作傷害」、「車禍事故」、「家暴事件」等痛苦指標，為沿海，為桃園，為臺灣人民的幸福努力不懈。	
3		郭榮宗	43年8月2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國立中壢高中畢業、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系畢業、國立海洋大學航管研究所碩士	• 開南管理學院講師 • 觀音鄉第12、13屆鄉長 • 第五、第六屆立法委員 • 國立中壢高中校友會會長 • 民進黨全國鄉鎮市長聯誼會總幹事	◎制衡國民黨一黨獨大政治良性發展。 ◎兩岸的所有協定都應由立法院通過與監督。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劃，建設桃園成為真正的國門之都。 ◎立即在西濱快速道路增設觀音交流道，可便利觀音工業區進出。 ◎推廣新屋鄉無毒有機農業專業區，打造黃金海岸，發展沿海休閒觀光事業。 ◎持續爭取將噪音防治補助費用予以現金發放，讓民眾自行利用更為貼切所需。 ◎配合高鐵路下聯外道路(新屋-楊梅段)打通，提高交通便利性，打造「城市升級 生活升級」願景。 ◎整合沿海四鄉鎮陸、海空運輸系統，建設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成為全臺灣最具交通樞紐的共同生活圈。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依行政區域公告發布(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二、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圖	號	號	號	號	號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人員，不行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候選人當選或當選後，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喧嘩、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一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廣告或委託大眾媒體發售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 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或有部屬或有指稱、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務無故勸動人員，對競選運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處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廢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 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科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以詐術或為一定之行者，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以詐術或為一定之行者，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 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偽造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之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黨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三、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四、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黨之政黨標章，經政黨推黨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黨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黨之候選人，刊登無黨。推黨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因應H1N1新流感疫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時應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 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付費 24小時 久服)
撥通後請按 4
檢舉獎金
被選舉人 獎金
立法委員候選人 1000萬元
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其他人 50萬元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第七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二選舉區(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楊梅鎮)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1	大園鄉立托兒所大園所	中山南路17-2號	大園村1-9鄰	0021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	大海村9鄰大牛欄28-11號	大海村全村
0002	大園仁壽宮	大觀路18號	大園村10-18鄰	0022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	三石村1鄰三塊石7號	三石村1-7鄰
0003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工作站	民生南路2號	大園村19-26鄰	0023	三和圖書館	三石村三和路5號	三石村8-20鄰
0004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	和平東路89號	大園村27-34鄰	0024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	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1-14鄰
0005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1鄰	0025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	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15-27鄰
0006	大興高中勤學樓108教室	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2-22, 37-38鄰	0026	菓林國小二年一班	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28-38鄰
0007	田心仁德宮	仁德路292號	田心村23-36鄰	0027	竹圍國小綜合教室	竹圍村2鄰竹圍街3號	竹圍村1-6, 16-19鄰
0008	溪海國小一年乙班	溪海村11鄰崙頂30號	溪海村1-6, 9-14鄰	0028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	竹圍村8鄰竹圍街93號	竹圍村7-15鄰
0009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	溪海村7鄰7號旁邊	溪海村7-8, 15-23鄰	0029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	海口村4鄰海口87-1號	海口村全村
0010	和平集會所	和平村14鄰劉厝11-3號	和平村全村	0030	沙崙國小一年甲班	沙崙村75-2號	沙崙村1-9, 18-19鄰
0011	大園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7鄰	0031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	沙崙村12鄰沙崙38-1號	沙崙村10-17鄰
0012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8-14鄰	0032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12鄰中華路595號	後厝村全村
0013	大園國小五年八班	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5-22鄰	0033	圳頭國小五年甲班	圳頭村中華路261號	圳頭村1-6, 15-16鄰
0014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村23-35鄰	0034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	圳頭村9鄰古亭25-1號	圳頭村7-14鄰
0015	五權國小一年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3, 14-15, 22-23鄰	0035	內海社區活動中心	內海村2鄰內海坵19號	內海村全村
0016	五權國小四年丙班	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0-13, 16, 17, 20-21鄰	0036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托兒所)	北港村10鄰海墘3-1號	北港村1-10鄰
0017	五權社區活動中心	五權村6鄰下埔62號	五權村4-9, 18-19鄰	0037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	北港村9鄰海墘10-2號	北港村11-20鄰
0018	埔心國小六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1-5, 13-18鄰	0038	潮音國小二年甲班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0, 24-27鄰, 28鄰
0019	埔心國小二年忠班	埔心村25鄰埔心50號	埔心村6, 19-21, 23-26, 28鄰	0039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	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23鄰
0020	三塊厝活動中心	埔心村8鄰三塊厝4-1號	埔心村7-12, 22, 27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40	觀音國小一年乙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0鄰	0059	崙坪國小六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5-25鄰
0041	觀音國小二年丁班	文化路2號	觀音村11-20鄰	0060	張桂騰宅	富源村3鄰38-4號	富源村1-3鄰
0042	白玉社區活動中心	玉林路一段180號	白玉村1-18鄰	0061	富源社區活動中心	富源村3鄰富源39-20號	富源村4-12鄰
0043	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路一段413號	廣興村1-17鄰	0062	上大社區活動中心	大湖路一段510號	上大村1-7鄰
0044	大潭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三街61號	大潭村1-17鄰	0063	上大國小五年丙班	大湖路一段540號	上大村8-14鄰
0045	保生社區活動中心	保生村11鄰對面厝59-1號	保生村1-18鄰	0064	新坡國小一年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12鄰
0046	武威社區活動中心	武威村4鄰塘背11-1號	武威村1-10鄰	0065	新坡國小二年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新坡村13-20鄰
0047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三和村5鄰橫頂40-2號	三和村1-11鄰	0066	廣福(新)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	廣福村1-9鄰
0048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石橋段453號	新興村1-11鄰	0067	廣福(舊)社區活動中心	福山路二段393號	廣福村10-17鄰
0049	坑尾社區活動中心	文化路坑尾段437號	坑尾村1-15鄰	0068	塔腳社區活動中心	塔腳村4鄰塔子腳66-5號	塔腳村1-12鄰
0050	育仁國小專科教室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1-7鄰	0069	保障社區活動中心	保障村10鄰草深70-1號	保障村1-10鄰
0051	育仁國小一年甲班	坑尾村4鄰坑尾23-1號	金湖村8-16鄰	0070	草深老人活動中心	大觀路一段579-1號	保障村11-15鄰
0052	藍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一段711號	藍埔村1-5鄰	0071	草深國小一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深村1-14鄰
0053	王昱翔宅	金華路690號	藍埔村6-13鄰	0072	草深國小二年乙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深村15-26鄰
0054	新坡國小五年乙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1-6鄰	0073	草深國小二年庚班	新生路1462號	草深村27-30鄰
0055	新坡國小四年戊班	中山路二段717號	大同村7-12鄰	0074	觀音鄉立托兒所	民生路68號	樹林村1-9鄰
0056	大堀社區活動中心	新華路二段72號	大堀村1-10鄰	0075	樹林(新)社區活動中心	泰安街209號	樹林村10-20鄰
0057	崙坪國小三年甲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1-8鄰	0076	富林國小活動中心	富林村5鄰富林8-2號	富林村1-18鄰
0058	崙坪國小五年乙班	崙坪村崙坪297-1號	崙坪村9-14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77	新屋國中三年一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9鄰	0092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大坡村5鄰5號	大坡村全村
0078	新屋國中三年七班	中興路111號	新屋村10-15鄰	0093	望間社區活動中心	望間村4鄰25號	望間村全村
0079	新屋國小一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5, 12, 15-19鄰	0094	後庄社區活動中心	後庄村5鄰46-15號	後庄村全村
0080	新屋國小五年一班	中正路196號	新生村1-4, 6-11, 13-14鄰	0095	蚵間社區活動中心	蚵間村2鄰14號	蚵間村全村
0081	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後湖村6鄰7之6號	後湖村全村	0096	深圳社區活動中心	深圳村4鄰20之5號	深圳村全村
0082	啟文國小一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9, 17, 19鄰	0097	?榔社區活動中心	榔榔村8鄰9號	榔榔村全村
0083	啟文國小六年甲班	清華村3鄰62號	清華村10-16, 18鄰	0098	笨港社區活動中心	笨港村2鄰10之1號	笨港村全村
0084	石磊社區活動中心	石磊村12鄰18-5號	石磊村全村	0099	永安國小四年乙班	中山西路2段1320號	永安村1-8鄰
0085	東明社區活動中心	東明村4鄰5號	東明村全村	0100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永安村13鄰228號	永安村9-19鄰
0086	社子社區活動中心	社子村7鄰3之1號社子國小內	社子村全村	0101	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永興村3鄰108號	永興村全村
0087	埔頂社區活動中心	埔頂村2鄰34之5號	埔頂村2-7, 10-12鄰	0102	下埔社區活動中心	下埔村4鄰9之4號	下埔村全村
0088	埔頂國小二年甲班	中華南路二段50號	埔頂村1, 8-9, 13-16鄰	0103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石牌村3鄰石牌嶺29-8號	石牌村全村
0089	老人會館	九斗村2鄰34之1號	九斗村全村	0104	下田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780號	下田村全村
0090	頭洲國小一年乙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1-3鄰	0105	赤欄社區活動中心	中山西路二段280號	赤欄村全村
0091	頭洲國小三年甲班	中山東路二段668巷64號	頭洲村4-10鄰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06	治平中學103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0, 28鄰	0142	楊梅國中八年十八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19鄰
0107	治平中學106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11-19, 29-31鄰	0143	楊梅國中七年十七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20-29鄰
0108	治平中學109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20-27, 32, 33鄰	0144	涂漢鑫宅	中山南路144號	大平里1-17鄰
0109	瑞埔國小一年一班	中興路133號	埔心里1-17鄰	0145	楊梅國小一年七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18-34鄰
0110	瑞埔國小二年三班	中興路133號	光華里1-16, 29鄰	0146	大平里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1-13鄰
0111	四維國小5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光華里17-28, 30, 31鄰	0147	大平托兒所	姓姓路6號	秀才里14-30鄰
0112	五守新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化街189巷43號	金龍里1-27鄰	0148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姓姓路440號	東流里1, 2, 5-10, 12-14, 18-21鄰
0113	四維國小14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15鄰	0149	聚寶莊社區交誼廳一樓	中山南路600號	東流里3, 4, 11, 15-17, 22鄰
0114	四維國小10號教室	文化街189巷30號	四維里16-27鄰	0150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街83巷17號	豐野里1-12, 21, 20-22鄰
0115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廠	永平路480號	永平里1-18鄰	0151	豐野社區長壽俱樂部	豐野里13鄰妙靈宮旁	豐野里13-26, 29鄰
0116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永美路407巷6號	瑞塘里1-8, 13-16鄰	0152	富岡國小生活教室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11, 18, 34, 35鄰
0117	瑞塘國小一年一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17-21, 26-30鄰	0153	富岡國小一年丁班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19, 21-27, 33鄰
0118	瑞塘國小一年三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塘里9-12, 22-25, 31-34鄰	0154	富岡社區活動中心	新明街347巷2弄1號	富岡里12-17, 20, 28-32鄰
0119	瑞坪國中九年九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11鄰	0155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員本里2鄰13號	員本里1-4, 11-16鄰
0120	瑞坪國中七年十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12-23鄰	0156	明天宮	民生街577之1號	員本里5-10, 17, 18鄰
0121	瑞梅國小二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11, 25鄰	0157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二段491號	三湖里4-12, 20-22鄰
0122	瑞梅國小一年仁班	梅溪里4鄰頭重溪26號	梅溪里12-24鄰	0158	小荳荳幼稚園	楊湖路一段773巷28號	三湖里1-3, 13-19鄰
0123	楊光國民中小學八年七班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0鄰	0159	上湖國小四年二班	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上湖里1-6, 13-15, 19, 21-23鄰
0124	楊光國民中小學語文教室	瑞溪路一段88號	金溪里11-15, 27-31鄰	0160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三段679號	上湖里7-12, 16-18, 20鄰
0125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中心	三民路二段69號	金溪里16-26, 32-34鄰	0161	上田國小一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0鄰
0126	楊明國小一年一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12鄰	0162	上田國小二年三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11-18鄰
0127	楊明國小一年四班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13-25鄰	0163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三段168號	高山里1, 2, 4, 6, 10-15, 22, 30, 36鄰
0128	原喜 托兒所	裕成路152號	裕成里1-9鄰	0164	楊梅高中一年四班	高獅路5號	高山里3, 5, 16-20, 25, 26, 31-35鄰
0129	范姜群榮宅	裕成路164巷33號	裕成里10-15, 26-28鄰	0165	高榮國小二年乙班	高上路一段1號	高山里7-9, 21, 23, 24, 27-29鄰
0130	台北新都渡假中心	裕成南路159號	裕成里16-25鄰	0166	及人幼稚園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1-30鄰
0131	大同國小一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13鄰	0167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高榮里18鄰北高山頂56號	高榮里1-3, 12-18鄰
0132	大同國小一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14-25鄰	0168	學萌幼稚園	高榮里6鄰北高山頂20-25號	高榮里4-11鄰
0133	大同國小二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12鄰	0169	金龍機械公司	民族路五段147巷29之1號	雙榮里1-9鄰
0134	大同國小二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13-23鄰	0170	金龍機械公司車庫	民族路五段147巷29號	雙榮里10-19鄰
0135	楊心國小二年一班	金華街100號	楊梅里1-15, 29-31鄰	0171	啟幼托兒所	民族路五段551巷31弄3號	新榮里1-9, 19, 20鄰
0136	楊梅托兒所	大平街3號	楊梅里16-28鄰	0172	桑龍慶宅	富榮路43號	新榮里10-18, 21鄰
0137	楊梅鎮立圖書館	光華街26號	楊江里1-17鄰	0173	楊心國小一年三班	金華街100號	水美里1-5, 16-20鄰
0138	老人會館大禮堂	貴山街1號	梅新里1-18鄰	0174	水美國小一年忠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6-15鄰
0139	楊梅國小一年一班	校前路1號	紅梅里1-10鄰	0175	水美國小二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21-29鄰
0140	紅梅里民眾集會所	校前路37號	紅梅里11-20鄰	0176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民豐路506號	瑞原里1-11鄰
0141	楊梅國中八年十三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1-10鄰	0177	瑞原國中三年三班	民豐路69號	瑞原里12-25鄰

(實際投票地點, 以投票通知單為準)